

编 制 说 明

一、关于 2020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财政收支数据口径。《贵州省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1 年预算草案》所列各项收支执行数，均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快报数。待决算编制完毕后，收支执行数会略有变化，届时再报告。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圆满完成 2020 年年度收入预期目标，完成 1786.78 亿元，增加 19.31 亿元，增长 1.1%。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723.27 亿元，减支 225.48 亿元，下降 3.8%，主要是中央下达的新增一般债券、车辆购置税补助分别减少 228 亿元、89.54 亿元，剔除该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1.6%。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70.73 亿元，增加 21.34 亿元，增长 4.7%。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4.12 亿元，减少 259.46 亿元，下降 18.2%，主要是 2020 年中央下达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建设的新增一般债券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047.12 亿元，增加 336.18 亿元，增长 19.6%，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 2829.72 亿元，增加 1482.81 亿元，增长 110.1%，主要是中央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券 979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

150 亿元相应增加支出。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31.8 亿元，增加 89.31 亿元，增长 210.2%，主要是车辆通行费 2020 年纳入基金预算管理，增加较多。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33.27 亿元，增加 184.48 亿元，增长 378.1%，主要是车辆通行费和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40.65 亿元，增加 242.7 亿元，增长 247.8%。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24.89 亿元，增加 166.58 亿元，增长 285.7%。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0.39 亿元，增加 172.75 亿元，增长 255.4%，主要是高速公路股权转让收入增加 150 亿元，以及按规定提高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1.4 亿元，增加 110.56 亿元，增长 358.5%，主要是高速公路股权转让收入安排 105 亿元用于化解交通领域债务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2020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43.78 亿元，增加 223.41 亿元，增长 101.4%。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04.49 亿元，增加 343.51 亿元，增长 213.4%。2020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827.83 亿元。增幅较大的原因是按照国家部委相关要求，从 2020 年起，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由省级统一编制。2020 年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数中包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

（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补充动用情况。为强化预算约束，规范超收收入管理，逐步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比照财政部做法，我省从 2007 年起建立了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度中除因政策

性增支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外，原则上不办理追加支出事项，对确需追加的支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当年省本级超收收入、新增财力和结余等，一并按规定全部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作为省本级政府预算储备，次年动用平衡年初预算。近年来，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发挥了“以丰补歉，盈余填亏”的重要作用。2020年初预算动用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后，结存数为159.09亿元，年度中未动用。年度终了，将2020年省本级超收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新增财力和结余等共计278.13亿元，按规定全部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补充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拟按规定动用后用于平衡2021年年初预算，主要用于支持“四化”建设和“三大战略”，以及教育、卫生、社保等基本民生保障等领域。

二、关于2021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编制的情况

（一）编制原则及口径。

1. 一般公共预算。2021年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2021年工作意义十分重大，对编制2021年预算提出了更高要求。2021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编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

会议、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集中财力支持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推动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旅游产业化加快发展。坚持勤俭办事、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遵循“积极稳妥、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将统筹预算、零基预算和绩效预算的理念贯穿整个预算编制过程，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注重财政政策的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全力保障巩固拓展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和社会经济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塑造新优势、培育新动能，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奠定良好基础，以高质量发展的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全省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1.5%的预期目标安排，为 1814 亿元左右，其中税收收入按增长 3%安排为 1119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根据中央提前预告知的各项补助等情况，按增长 3%安排，为 4950 亿元。年度预算执行中，中央非固定专项补助下达后，实际支出还会增加。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1.5%的预期目标安排，为 477.79 亿元。2021 年省本级安排的支出预算为 1151.49 亿元，比上年增加 59.13 亿元，增长 5.4%，其中：省本级列支 859.11 亿元、省对市县补助 292.38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在剔除上年一次性、政策性因素影响后，按当年基金预计收支规模汇总编制。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黔府办发〔2008〕24 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府发〔2018〕12 号）等规定，全省和省本级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遵循“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编制。收入预算根据应上交的省属国有资本收益编制，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按照企业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和按规定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规定的上交比例计算核定；净利润不足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及省委、省政府有明确规定的，当年免交国有资本收益，亏损企业不上交。2021 年省本级收入预算为 100 亿元（扣除年度中出让高速公路股权转让收入的 150 亿元），同口径增加 9.61 亿元，增长 10.6%。加上上年超收收入、结转收入，以及上级补助收入等，收入合计为 111.19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支出预算建议安排 111.19 亿元，其中：30.61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80.58 亿元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支持产业发展平台资金、省委、省政府既定政策安排的省属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资本金注入和省属国有企业改革改制等事项。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1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为618.51亿元，增加174.73亿元，增长39.4%。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为541.22亿元，增加36.73亿元，增幅7.3%。年末滚存结余905.12亿元。

（二）省本级预备费安排情况。根据《预算法》关于“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至3%设置预备费”的规定，2021省本级预备费安排15亿元，占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3%左右。

（三）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30.61亿元情况。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为30.61亿元。其中：**一是**按规定将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3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30亿元，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二是**根据省政府决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0.61亿元基数，用于安排破产企业社区管理机构“属地化”管理经费。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完善预算编制方法。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央关于预算公开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巡视等提出的整改要求，为进一步编实编细年初预算，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数全部按省本级列支和补助市县两个维度分别编制，并区分已落实市县和未落实市县转移支付补助数。专项转移支付按规定分地区、分项目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透明

度。

（二）深入推进零基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1 年，省级严格按照“三个强化”（强化顶层设计、强化预算编制、强化过程管理）和“五个提升”（提升预算安排绩效性、精准性、时效性、公平性、规范性）和深入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的要求，以“两个落实”（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过紧日子”要求）“五个挂钩”为抓手（预算审核与项目准备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意见、绩效评价结果、预算评审结论挂钩），从严、从紧开展预算审核。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按照高质量发展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继续深入实施“零基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改变原有的“基数+增长”预算安排方式，打破部门固有分配格局，以项目为导向，通过整合“碎片化”资金，进一步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强化预算绩效目标制定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充分聚焦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集中财力支持实施乡村振兴、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重点保障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旅游产业化以及基本民生等领域。

（三）压缩一般性支出情况。按照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等一般性支出的要求，省级在继续压减党政机关行政经费 6%、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压减 15%、一般性支出平均压减 18%的基础上，对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再按照 20%进行压减，共计压减 17.56 亿元。